

附件

峨眉山市学生资助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峨眉山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295.28	1295.28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713.98	713.98	100.00%
		地方资金		581.3	581.3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前教育免		全面完成各类资助项目，实现“应助尽助、应补尽补”，确保无任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	950	997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人数	950	99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人数	2500	2773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补助人数	1000	1195	
			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	100	105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	90	9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	100%	100%	
			普通高中减学费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	100%	1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助比例	100%	100%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比例	≥20%	100%	
			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比例	100%	100%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元/生/年	100%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680元/生/年	1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标准	≥1900元/生/年	100%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元/生/年	100%	
			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100%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生特别资助补助标准	4000元/生/年	100%	
			减轻高中教育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00%	
			减轻中职教育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建档立卡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	0	0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贫困学生家庭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此表资金数据不含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资助(在其他表中已填报)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